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1]第 013 号

致：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易明辉律师、魏蓝律师出席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公司2021年4月22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1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议案、股东签名册、表决票、统计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地址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1日。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1年4月22日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1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蔡长龙先生主持，会议记录已由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签署。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四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的董事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关于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结果：5,1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关于公司2021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100万股赞成，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云浮市新金山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见证律师:

易明辉

魏 蓝

2021年 5 月 12日